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结项、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74,614.57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，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

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定于2020年2月6日(星期四) 下午14: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